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每月资讯 2025 年 10 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每月资讯  
(2025年10月)

主任

张逸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副主任

吴卫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徐凯（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

本期责任编辑：朱培

# 目录

新规概览.....	4
1.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	4
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	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6
4.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	7
5.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2025 年 10 月） .....	8
6. 关于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	9
7. 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的专业机构名单（第一批） .....	9
8. 关于批准发布《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2 部分：网络直播服务》等 19 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 .....	11
域外规范.....	11
1. 美国加州州长签署多项涉及人工智能与隐私的法案 .....	11
2. 欧盟 EDPB 和委员会发布 DMA 和 GDPR 之间相互作用的指南 .....	13
3. 瑞士国家网络安全中心发布网络事件响应指南 .....	13
4. 英国通信管理局发布《〈网络安全法〉与游戏：了解风险、规则及合规方式》指导文件 .....	14
案例研讨.....	15
一、域内相关案例 .....	15
1. 北京四中院通报个人信息保护类案件审判情况及典型案例 .....	15
2. 北京查处首例滥用 AI 技术发布虚假广告案 .....	15
3. 江西银行苏州分行被罚 67.2 万，涉网络数据安全违规 .....	16
4. 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发布数据保护行政执法十大案件（2017-2025 年） .....	17
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房地产企业违法使用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17
二、域外相关案例 .....	19
1. 荷兰法院裁定 Meta 违反欧盟《数字服务法》（DSA） .....	19
2. 欧盟委员会初步认定 TikTok 和 Meta 违反数字服务法透明度义务 .....	20
3. 携程因客户数据泄露风险面临韩国议会听证 .....	21
实务研究.....	22
论算法推荐的版权中立性 .....	22
数字科技产品发展 .....	23
1. 谷歌上线视频模型 Veo 3. 1 .....	23
2. Figure 推出第三代人形机器人 .....	23
3. 百川智能发布循证增强医疗大模型 M2 Plus 幻觉率显著降低 .....	24

# 新规概览

## 1.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20号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已经2025年7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5年第17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发布机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 年 10 月 1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定途径之一。为落实、细化法律规定要求，《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等，规定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491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4914.htm)。

## 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赵乐际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首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来源：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2025年10月28日 18:5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发布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制定的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此次网络安全法的修改，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强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协调。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明确，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28\\_449048.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28_449048.html)。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social media icons. A navigation menu list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权威发布' (Authoritative Relea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Regulations on Internet Court Jurisdiction), the source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News Bureau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publication date '2025-10-11 10:40:32'. The text below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regulations: to strengthen internet court construction, improv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serve the digital economy.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25〕14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调整完善。《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4 条，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协议管辖规则、上诉审理机制等，主要有以下重点内容：第一，新增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第二，将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第三，保留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第四，相应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范围。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78291.html>。

## 4.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2025年10月10日 19:53 来源: 中国网信网

【打印】【纠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和引导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的发展与应用，提升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治理和服务水平，制定本指引。本指引主要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将根据实践进展，结合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和应用的新形势、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一、总体要求

**发布机构:**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布/生效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为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从应用场景、规范部署、运行管理等方面，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

指引提出，政务部门可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和辅助决策等工作中的共性、高频需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选择典型场景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索应用。应探索构建“一地建设、多地多部门复用”的集约化部署模式，统筹推进政务大模型部署应用，防止形成“模型孤岛”。

指引指出，政务部门应统筹减负和赋能，避免盲目追求技术领先、概念创新，切实防范“数字形式主义”。应建立健全全周期管理体系，明确应用方式和边界，落实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型”定位，防范模型“幻觉”等风险。

**来源:** 中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2025-10/10/c\\_1761819469929310.htm](https://www.cac.gov.cn/2025-10/10/c_1761819469929310.htm)。



## 5.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2025 年 10 月）



##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31日 17:51

来源：中国网信网

【打印】【纠错】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持续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宣贯，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经对近期收到的咨询问题进行研究，现将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答复公布如下。

**1.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明确了“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考试服务等”豁免场景，其中“等”字应如何准确理解？**

答：《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免于安全评估、订立合同或认证”，此处“等”字理解为可以纳入豁免情形的，不限于以上所列情形。

**发布机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2025 年 10 月）”。本次问答要点如下：明确了“跨境合同履行”等豁免情形的“等”为开放式列举，但必须同时满足“为订立或履行个人合同”和“确需”提供个人信息两个条件。境内酒店预订不适用此豁免；数据处理者被告知掌握重要数据后，必须在 2 个月内申报安全评估，建议提前准备材料；数据存储在国内，但被境外进行访问或调用的行为，即构成数据出境；若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等核心要素发生变化，需重新申报评估或订立合同，仅系统升级若无上述变化则无需重报；向同一接收方持续出境个人信息，可备案一次合同，但若年累计数量达到安全评估门槛，则必须申报评估；境外接收方如需将个人信息再提供给境外第三方，应在标准合同附录中相应部分说明；指出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主要依据标准。

**来源：**中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2025-10/31/c\\_1763633376984070.htm](https://www.cac.gov.cn/2025-10/31/c_1763633376984070.htm)。



## 6. 关于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机构：**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就推荐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提出了数据安全保护原则、目标和框架，规定了数据安全保护的通用要求，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安全保护的专门要求。其适用于指导各行业领域、各地区、各部门和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也可为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数据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提供参考。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和军事数据。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ttps://www.tc260.org.cn/portal/suggestion-detail/20251031084754>。

## 7. 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的专业机构名单(第一批)

**发布机构：**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公布/生效时间：2025年10月21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相关认证规则、实践指南开展专业机构认证工作。近期，首批专业机构认证工作已完成，13家机构获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证书。

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的专业机构名单  
(第一批)

序号	获证专业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构
1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DTSC-PIPCA-2025-0001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2	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DTSC-PIPCA-2025-0002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3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DTSC-PIPCA-2025-0003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4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DTSC-PIPCA-2025-0004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DTSC-PIPCA-2025-0005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DTSC-PIPCA-2025-0006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7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CRC-PIPCA-2025-0001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CCRC-PIPCA-2025-0002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	CCRC-PIPCA-2025-0003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0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CCRC-PIPCA-2025-0004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	交通运输部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CCRC-PIPCA-2025-0005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2	深圳海云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CCRC-PIPCA-2025-0006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3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CESI-PIPCA-2025-0001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号·中央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来源：中央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giibDqoiJbufJxmDfdh9->

[Q?scene=25&sessionid=102971837&click\\_id=2#wechat\\_redirect](Q?scene=25&sessionid=102971837&click_id=2#wechat_redirect)。

## 8. 关于批准发布《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2 部分：网络直播服务》等 19 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 关于批准发布《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2 部分：网络直播服务》等 19 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机构：公安部

公布/生效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内容概要/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

公安部批准《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2 部分：网络直播服务》等 19 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其中，强制性标准包括《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3 部分：网络支付服务》及《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第 12 部分：网络直播服务》；推荐性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 6 部分：边缘计算安全扩展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 7 部分：大数据系统安全扩展要求》等。

来源：公安部，

<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10268041/content.html>。

## 域外规范

### 1. 美国加州州长签署多项涉及人工智能与隐私的法案

内容概要：2025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加文·纽森（Gavin

Newsom) 宣布签署多项与人工智能 (AI) 相关的重要法案。

《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第 524 号法案——执法 AI 报告法案》(Senate Bill 524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该法案要求所有执法机构制定政策, 确保由执法人员或其成员使用 AI 技术全部或部分生成的正式报告必须附带关于 AI 使用的免责声明, 并由相关人员签署确认。这一规定旨在提升执法透明度, 防止 AI 生成内容未经核实即被用于官方记录或司法程序, 从而强化人工监督与问责机制。

《加利福尼亚州议会第 316 号法案——AI 防御限制法案》(Assembly Bill 316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fenses) 也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生效。该法案明确禁止被告方(包括 AI 的开发者、修改者或使用者)以“AI 具有自主行为”为由进行法律抗辩。换言之, 任何涉及 AI 系统的行为后果, 责任主体均须依法承担, 不能以“算法自主”作为免责理由。此举强化了 AI 领域的法律责任体系, 确保技术开发与应用者对 AI 决策的后果负有法律可追溯性。

《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第 243 号法案——伴侣聊天机器人法案》针对日益增长的 AI 情感陪伴系统 (Companion Chatbots) 进行了专项规范。根据该法案, “伴侣聊天机器人”被定义为具备自然语言交互能力、能够产生类人回应、并能满足用户社交或情感需求的人工智能系统。这类 AI 通常具有拟人化特征, 并能在多次互动中与用户建立持续关系。法案要求相关平台运营者采取防护措施, 防止 AI 系统出现情感操控、依赖性诱导或隐私泄露等风险, 尤其需确保未成年人使用时的心理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者指出, 此举旨在 AI 情感交互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建立必要的伦理与安全防线, 防止用户在无意识中受到 AI 行为或话语的心理影响。

《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第 853 号法案——AI 透明法案》(California AI Transparency Act) 要求大型在线平台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内容来源透明度机制, 确保人工智能生成或修改的内容能够被识别。平台需能够检测并标识是否存在符合国际标准(由权威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来源数据”(provenance data), 以区分人类创作与 AI 生成内容。其目标是防止虚假信息传播, 提升公众对 AI 生成信息的可追溯性和信任度。

来源: the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

[AB853](#);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S](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S)

[B243](#);

<https://legiscan.com/CA/text/AB316/id/3267085>;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S](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S)

[B524](#).

## 2. 欧盟 EDPB 和委员会发布 DMA 和 GDPR 之间相互作用的指南

**内容概要:** 2025 年 10 月 9 日,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 (EDPB) 和欧盟委员会批准了关于《数字市场法》(DMA) 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之间相互作用的联合指南。这是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第一份联合准则。根据其 2024-2027 年战略和最近的赫尔辛基声明旨在简化 GDPR 合规性和加强一致性的目标, EDPB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与欧盟委员会合作, 以促进 DMA 和 GDPR 的连贯应用, 并提高看门人、业务用户、受益人和个人的法律确定性。

来源: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5/dma-and-gdpr-edpb-and-european-commission-endorse-joint-guidelines-clarify-common\\_en](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5/dma-and-gdpr-edpb-and-european-commission-endorse-joint-guidelines-clarify-common_en).

## 3. 瑞士国家网络安全中心发布网络事件响应指南

**内容概要:**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瑞士国家网络安全中心 (NCSC) 发布了联邦协调网络事件响应的流程, 明确了在网络事件发生时的责任和任务。这一发布是在 2024 年信息安全法 (ISA) 和 2025 年网络安全条例 (CySO) 以及联邦行政危机组织条例 (OCOFA) 生效之后进行的。该指南的关键方面包括在联邦层面对网络事件的响应, 重点强调了联邦在协调响应中的角色。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 指南将网络事件分为低、中、严重或关键四个等

级。

来源：NCSC，

<https://www.ncsc.admin.ch/content/ncsc/en/home/aktuell/im-fokus/2025/federal-incident-response.html>。

#### 4. 英国通信管理局发布《〈网络安全法〉与游戏：了解风险、规则及合规方式》指导文件

**内容概要：**2025 年 10 月 20 日，英国通信管理局 (Ofcom) 发布了题为《〈网络安全法〉与游戏：了解风险、规则及合规方式》 (The Online Safety Act and gaming: know the risks, the rules, and how to comply) 的指导文件，为视频游戏行业提供具体的合规指引，重点关注用户生成内容和防止有害内容。Ofcom 是英国负责实施该法案的独立监管机构，为在线视频游戏行业提供指导，以了解这些规则如何适用于在线视频游戏服务；了解游戏可能给用户 (尤其是儿童) 带来的风险；了解视频游戏行业需要做什么才能遵守，从而防止在线视频游戏服务的功能不被利用或滥用，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且安全的环境。

来源：Ofcom，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the-online-safety-act-and-gaming-know-the-risks-know-the-rules-know-how-to-comply>。

# 案例研讨

## 一、域内相关案例

### 1. 北京四中院通报个人信息保护类案件审判情况及典型案例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内容概要：**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向社会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类案件审判情况，并发布 7 个涉及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

北京四中院立案庭庭长张勤缘通报了 7 起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统一服务平台”处理敏感个人与私密信息时，需征得用户单独同意——迟某与某信息公司、某科技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平台用户不能通过注销的方式实现对永久封禁账号的个人信息撤回——王某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的行使需基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目的——李某某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人力技术成本、查询难度等一般不能成为个人信息查阅复制的有效抗辩事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法全面提供所处理的信息内容，包括非主动提供型个人信息——肖某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公司披露员工工资等私密信息应在合理范围之内——方某某与某信息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处理员工个人信息应严格遵循合法正当、最小影响等原则——文某与某咨询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隐私信息的认定应结合传播范围、当事人主观意愿及社会共识予以判断——王某某与余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来源：**北京四中院，<https://mp.weixin.qq.com/s/2pEBQaEIWyKpT2btqihEuQ>。

### 2. 北京查处首例滥用 AI 技术发布虚假广告案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内容概要:**

今年 6 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一家公司通过 AI 技术剪辑央视知名主持人视频，加入自行设计的口播内容，在自有网络视频账号上以短视频等形式发布普通食品“深海多烯鱼油”广告，宣称“可以解决头晕头痛、手麻脚麻、四肢乏力”等医疗功效。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目前已接受行政处罚。

**来源:** 国家市监局，

[https://www.samr.gov.cn/xw/df/art/2025/art\\_021c832229aa4e07a8cf55cd3df8fd\\_fb.html](https://www.samr.gov.cn/xw/df/art/2025/art_021c832229aa4e07a8cf55cd3df8fd_fb.html)

### 3. 江西银行苏州分行被罚 67.2 万，涉网络数据安全违规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内容概要:**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公示一份行政处罚信息（苏人银罚决字〔2025〕1-4 号），内容涉及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问题。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在以下 5 项主要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3.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4.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5.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案件结果:**

针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67.2 万元；对俞某东（时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行长）与曹某（时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客户经理）分别处以罚款 0.5 万元，两人对违反信用信息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对阮某民（时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合规部副总经理）处以罚款 3.5 万元，其对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负有责任。

**来源:** 中国经济网，

[http://finance.ce.cn/bank12/scroll/202510/t20251020\\_2527850.shtml](http://finance.ce.cn/bank12/scroll/202510/t20251020_2527850.shtml)。

#### 4. 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发布数据保护行政执法十大案件 (2017-2025年)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内容概要:

2025年10月15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了2017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至今的数据保护执法案件, 发布全市系统数据保护行政执法十大案件, 涉及广告投放流量劫持、“数据搬家”、侵犯数据产品商业秘密、“数据嫁接”、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侵犯数据企业商业秘密、互联网应用程序新流量劫持等。

其中包括:

案件1.某数据有限公司广告投放流量劫持案

案件2.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搬家”案

案件3.缪某侵犯数据产品商业秘密案

案件4.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嫁接”案

案件5.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平台数据商业秘密和组织虚假宣传案

案件6.某科技有限公司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案

案件7.陈某侵犯数据企业商业秘密案

案件8.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恶意批量购买批量退货案

案件9.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获取数据并从事虚假知识产权投诉案

案件10.某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应用程序新流量劫持案

来源: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mp.weixin.qq.com/s/0WSafB4-HjsqMv8KksFCNw>。

#### 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房地产企业违法使用 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内容概要:

2025年10月1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江西省赣州市检察机关督促

保护东江源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6 件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例“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房地产企业违法使用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如下：上海市青浦区 A、B 两家房地产企业隶属于国内知名地产集团，自 2023 年 10 月起两家企业在售楼处违规安装多个人脸抓拍高清摄像头及人脸分析识别系统，用于客户类型甄别、信息分析后与中介结算佣金等商业用途。截至案发，共违法收集、使用人脸照片、视频等生物识别信息达 2.8 万余条，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针对数据定位和取证难题，充分发挥融合履职及检察技术部门支撑作用，采用逆向追踪、远程勘验等技术手段获取涉案公司隐匿于异地云服务器的人脸数据，为查明公益损害事实提供有力证据支撑。

#### **案件结果：**

2024 年 6 月 20 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对涉案公司违法收集、储存、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查处整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涉案公司立案调查，督促涉案企业及时整改，并依法对 A、B 两家公司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推动其所隶属的地产集团对旗下公司售楼处全面整改。期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跟踪观察，见证涉案企业永久删除违规获取的公民人脸图像信息及系统后台残留的人脸特征分析值等数据，关闭展厅内摄像头的人脸抓拍功能。

**来源：**最高检，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10/t20251014\\_708503.shtml#2](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10/t20251014_708503.shtml#2)。

## 二、域外相关案例

### 1. 荷兰法院裁定 Meta 违反欧盟《数字服务法》（DSA）



时间：2025 年 10 月 2 日

#### 内容概要：

荷兰公益组织 Bits of Freedom 起诉 Meta，指控其通过画像推荐（基于用户行为和兴趣推送内容）剥夺用户对信息流的控制。Meta 把非画像推荐的选项藏得很深，并限制了部分功能使用，用户即便选择退出画像推荐，重新进入应用后仍会被默认切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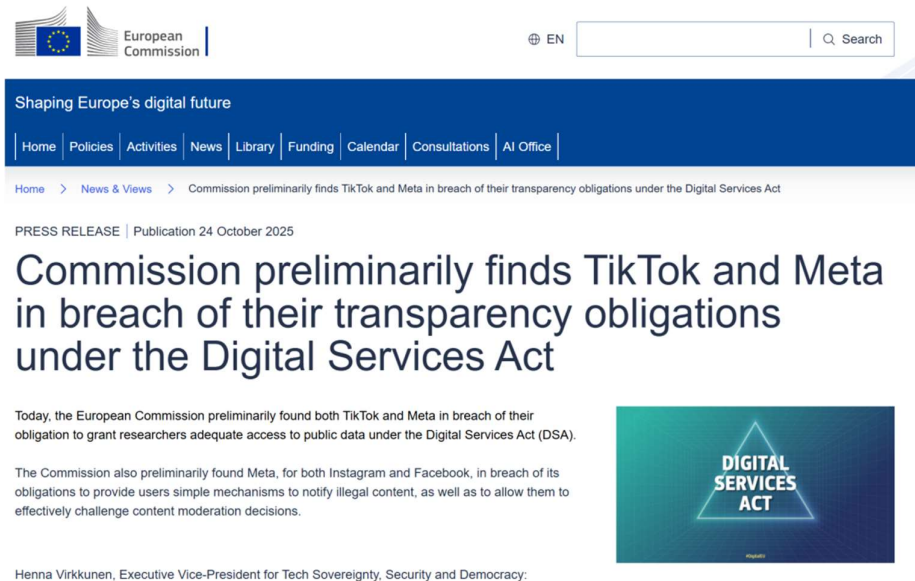
#### 案件结果：

荷兰法院裁定，Meta 因其基于用户画像的内容推荐系统违反欧盟《数字服务法》（DSA），被判须在两周内允许用户自由选择非画像推荐系统，且不得在应用重启后自动恢复默认设置，否则将面临每日 10 万欧元罚款。法院认为，Meta 当前设计剥夺了用户对信息呈现方式的控制权，严重损害了用户的自主权和信息选择自由。Meta 表示将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来源：The Record from Recorded Future News，

<https://therecord.media/dutch-court-meta-violated-european-law-social-feeds>。

## 2. 欧盟委员会初步认定 TikTok 和 Meta 违反数字服务法透明度义务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 内容概要：

2025 年 10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初步发现 TikTok 和 Meta（包括其 Instagram 和 Facebook 服务）违反了《数字服务法案》（DSA）下的透明度义务，具体表现为：未能为研究人员提供足够的公共数据访问；未为用户提供简单的机制来举报非法内容；以及未允许用户有效挑战内容审核决定。委员会强调，其发现基于对 Meta 和 TikTok 在 DSA 框架下进行的深入调查，该调查包括与爱尔兰数字服务协调员（Coimisiún na Meán）的合作。

### 案件结果：

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是委员会根据 DSA 对 Meta 启动的正式程序以及调查 TikTok 的正式程序的一部分。委员会继续调查属于这些正在进行的程序中的其他潜在违规行为。DSA 下的这些正式程序不同于正在进行的针对 Facebook、Instagram 和 TikTok 的有关遵守其他相关欧盟法律的调查。

现在，两家公司有机会审查调查文件并回应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如果这些指控未得到解决，两家公司可能面临高达全球营业额 6% 的罚款。

来源：欧盟委员会网站，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eliminarily-finds-tiktok-and-meta-breach-their-transparency-obligations-under-digital>.

### 3. 携程因客户数据泄露风险面临韩国议会听证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 内容概要：

2025 年 10 月 14 日，韩国国会在年度国政审计中，就中国在线旅行服务平台携程（Trip.com）可能存在的用户个人信息出境及数据安全风险问题进行了质询。事件起因于携程服务条款中涉及的“可与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条款，被部分议员认为可能导致韩国公民信息流向中国境内关联公司。

根据携程网站的服务条款，其可能收集并跨境传输包括预订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出生日期、护照号、居住地及聊天应用账号（如 KakaoTalk）等多项个人信息。用户若拒绝同意跨境传输，将被提示“使用服务将受到限制”。韩国方面指出，该类条款的背景涉及中国《国家情报法》（2017 年施行）及《数据安全法》（2021 年施行）等规定，前者要求组织和公民依法支持国家情报工作，后者明确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取数据的程序性要求。

#### 案件结果：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负责人回应称，委员会此前已就携程相关事项开展调查并采取过措施，后续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新的违规情形。

来源： CHOSUNBIZ，

<https://biz.chosun.com/en/en-retail/2025/10/16/QXVDZRF44BC2ZBW7AWW67LQTE4/>。



# 实务研究

## 论算法推荐的版权中立性

**作者：**崔国斌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内容概要：**

利用程序算法自动向用户推荐作品内容，已经成为网络服务商的普遍做法。这大大提升了用户扩散著作权侵权内容的的能力，也扩大了服务商的收益。著作权法是否应当因此而强化算法推荐服务商的注意义务，存在很大争论。在决策者修正现有法律之前，在帮助侵权框架下分析算法推荐行为的属性，依然是合理的选择。在算法推荐前，虽然普遍存在内容安全审查，但是，其中的人工审查通常并不能导致服务商获知多数用户上传内容的版权属性。算法推荐技术本身也没有帮助服务商更有效地识别或预防用户侵权行为。如果单纯因为服务商采用算法推荐技术而要求服务商在预防用户侵权方面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则会损害社会的整体福利。当然，内容过滤等网络技术的进步和网络商业模式的演进可能导致服务商承担更多的注意义务，但算法推荐技术本身并非推动这一制度改革的原动力。算法推荐过程的确存在一定的黑箱风险，强制披露难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通知 - 删除（过滤）措施依然是更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来源：**上海市法学会，<https://mp.weixin.qq.com/s/9yfC1SGcc3qqPo5aaNtlg>。



# 数字科技产品发展

## 1. 谷歌上线视频模型 Veo 3.1

发布机构、企业等：Google 谷歌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内容概要：

根据谷歌官方博客公布的信息，Veo 3.1 作为今年 5 月推出的 Veo 3 的迭代更新，主打“更丰富的音频、更强的叙事控制和增强的真实感”。这次更新同步登陆了谷歌旗下的多个平台，包括面向普通创作者的 Flow 影视制作工具、供开发者使用的 Gemini API 以及企业级的 Vertex AI 平台。

Veo 是 Google 的生成式视频模型系列，专注于从文本、图像或其他输入生成高品质视频内容。2024 年 5 月份谷歌首次发布了 Veo 1 模型，用于挑战 OpenAI 的 Sora 系列。7 个月后的 2024 年 12 月份，谷歌发布了 Veo 2，提升状态艺术级的视频和图像生成，可以和 Imagen3 结合，同时在物理模拟和风格一致性上有了不小的改进。2025 年 5 月份，谷歌推出了 Veo 3，定位为电影级文本到视频与图像到视频的创作引擎。同时推出了 Flow 工具，也就是 Google 的 AI 电影制作工具，半年后的今天，全球用户已经在 Flow 中生成了 2.75 亿个视频。

本次谷歌发布的 Veo 3.1 是 Veo 3 的小幅改进版本，进一步加强了叙事控制与图生视频贴合度，并新增参考图引导、镜头延展、首末帧过桥三大控件，用于把“灵感片段”拼接成更可交付的成片。

Veo 3.1 继承了 Veo 3 的核心架构，但在模型训练数据上进行了大规模优化，融入了更多高质量的电影级视频样本——据估算，训练数据集规模较前代扩展了至少 50%，这直接提升了模型对复杂提示的理解深度。

来源：Datalearner, <https://mp.weixin.qq.com/s/3WAwZX5Sa2zPVph6cqpt2g>。

## 2. Figure 推出第三代人形机器人

发布机构、企业等：Figure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内容概要:**

10 月 9 日，美国人形机器人公司 Figure 正式发布第三代人形机器人 Figure 03。该产品在硬件、软件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旨在服务于其通用视觉-语言-动作模型 Helix，同时面向家庭环境与规模化量产场景。Figure 03 配置升级的视觉与触觉传感系统，同时每个手掌内置摄像头与触觉传感器，能够感知 3 克的力量，具备极高的抓取精度；为适配家庭使用环境，采用软性材料及多密度泡沫以提升安全性。在生产制造方面，Figure 在其自建的专用制造工厂 BotQ 已完成定制化供应链流程设计，目标是在未来四年内实现约 100000 台机器人的年产量。

来源：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

[https://mp.weixin.qq.com/s/bKYEd4C\\_-co-nBTb0\\_hcow](https://mp.weixin.qq.com/s/bKYEd4C_-co-nBTb0_hcow)。

### 3. 百川智能发布循证增强医疗大模型 M2 Plus 幻觉率显著降低

发布机构、企业等：百川智能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内容概要:**

10 月 22 日，百川智能正式发布医疗大模型 Baichuan-M2 Plus。百川 M2 Plus 首创六源循证推理（EAR）范式，打造“医生版 ChatGPT”，让大模型技术在辅助临床诊疗场景迈过“敢用、可用”关键门槛，不仅适合中国医疗环境，在美、日、英的医疗评测中均超过 OpenEvidence，代表中国在世界大模型擂台上再下一城。首创六源循证推理范式，把循证做“全”、检索做“准”、推理做“对”。

经评测显示，与通用大模型相比，M2 Plus 的医疗幻觉率显著降低，仅为 DeepSeek-R1 最新版的 1/3 左右，甚至优于美国明星 AI 医疗产品 Open Evidence。同时，M2 Plus 在美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USMLE）中取得惊人的 97 分，与 GPT-5 的成绩持平，稳居全球第一梯队；在中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NMLE）中，M2 Plus 以 568 分的成绩领先于所有公开测试的主流模型。

来源: 百川大模型, [https://mp.weixin.qq.com/s/\\_-iS3sUeWu1hrgHnpzwYtw](https://mp.weixin.qq.com/s/_-iS3sUeWu1hrgHnpzwYtw)。